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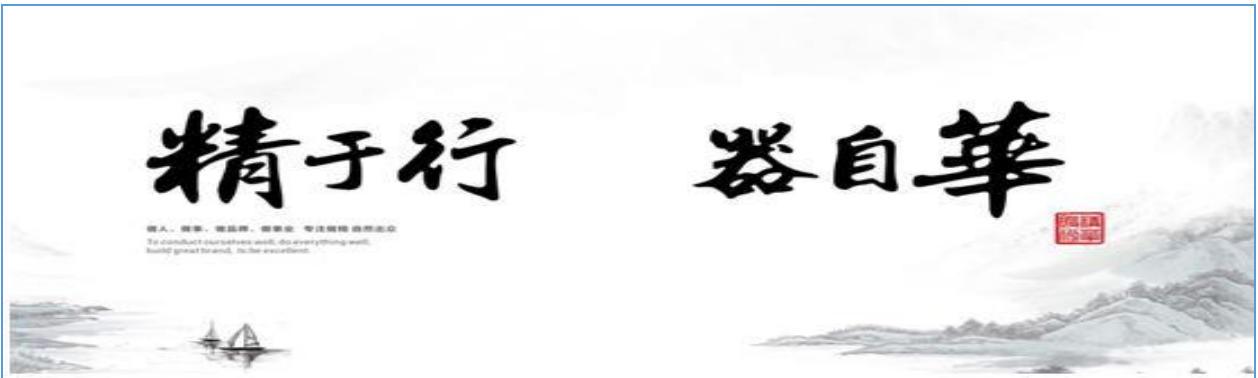


精华股份

NEEQ : 833707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Jinghu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康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董事李永新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康晴代为表决。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邹文霞
电话	0574-88301117
传真	0574-88301117
电子邮箱	zouwx@jinghuacn.net
公司网址	www.jinghuacn.net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春园路 136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0,108,179.98	259,439,444.21	11.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019,963.19	74,359,940.56	17.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4	2.43	17.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60%	73.1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60%	70.8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0,449,839.87	150,421,237.08	19.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0,022.63	12,517,222.20	1.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51,074.17	11,201,137.77	-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9,701.81	-4,841,930.70	45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69%	18.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70%	16.4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328,750	37.02%	0	11,328,750	37.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62,816	21.12%	392,564	6,855,380	22.40%	
	董事、监事、高管	2,092,000	6.84%	0	2,092,000	6.8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271,250	62.98%	0	19,271,250	62.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838,500	41.96%	0	12,838,500	41.96%	
	董事、监事、高管	6,399,000	20.91%	0	6,399,000	20.9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0,600,000	-	0	30,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康晴	19,301,316	392,564	19,693,880	64.36%	12,838,500	6,855,380
2	吴辉华	8,491,000	0	8,491,000	27.75%	6,399,000	2,092,000
3	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0	1,350,000	4.41%	33,750	1,316,250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	559,000	0	559,000	1.83%	0	559,000

	专用证券 账户						
5	刘洪海	0	190,900	190,900	0.62%	0	190,900
6	杨先艳	0	147,511	147,511	0.48%	0	147,511
7	陈军伟	0	49,801	49,801	0.16%	0	49,801
8	翟德杏	0	38,251	38,251	0.13%	0	38,251
9	翁伟滨	0	25,000	25,000	0.08%	0	25,000
10	万钧	0	10,598	10,598	0.03%	0	10,598
合计		29,701,316	854,625	30,555,941	99.85%	19,271,250	11,284,69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没有任何亲属关系。股东康晴系精华联合事务执行人、吴辉华系精华联合合伙人。康晴通过精华联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吴辉华通过精华联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1%。公司股东康晴、吴辉华、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共质押 12,150,000 股，用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补充披露（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股东康晴、吴辉华股权共质押 10,000,000 股，用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公告编号：2019-012）。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与上年度相比，本年度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子公司，即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经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21 年 10 月注销完成，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